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長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2年度執聲字第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長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長青（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謹按：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

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及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像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二)受刑人現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另案通緝中而未能就本件表示意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徵。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另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緝字第13、1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上訴後，另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等整體情狀，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年
犯罪日期		109年2月間某日～109年4月16日	111年6月29日	109年1月5或6日14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851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562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12、3076、473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50號	111年度訴字第190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判決日期	111年8月3日	111年11月29日	111年12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5242號	111年度訴字第190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2月14日	112年1月10日	112年2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68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58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0號
		編號1-2經花蓮地院112年度聲字第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編號3-16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日期		109年4月15日	108年12月30日	109年3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12、3076、4738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12、3076、4738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12、3076、4738號
最後	法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續上頁）

事實審	案　　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30日	111年12月30日	111年12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判　　決確定日期	112年2月14日	112年2月14日	112年2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0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0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0號
		編號3-16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編　　號		7	8	9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日期		109年3月30日	109年4月2日	109年4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12、3076、4738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12、3076、4738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12、3076、473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30日	111年12月30日	111年12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判　　決確定日期	112年2月14日	112年2月14日	112年2月14日

（續上頁）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0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0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0號
	編號3-16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編號		10	11	1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日期		109年4月12日	109年1月15日	109年1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12、3076、4738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12、3076、4738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12、3076、473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30日	111年12月30日	111年12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2月14日	112年2月14日	112年2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0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0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0號
		編號3-16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編號	13	14	15

（續上頁）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9月	有期徒刑3年9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犯罪日期		108年12月30日	109年4月15日	109年4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12、3076、4738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12、3076、4738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12、3076、473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30日	111年12月30日	111年12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2月14日	112年2月14日	112年2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0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0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0號
		編號3-16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編　　號		16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10月		
犯罪日期		109年3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12、3076、473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花蓮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續上頁）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花蓮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判　　決確定日期	112年2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0號		
		編號3-16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